

民建聯講座

打擊「起底」行為：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022年6月11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鍾麗玲大律師

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署理）
（法律、環球事務及研究）
吳鎧楓律師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內容

1.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背景

2.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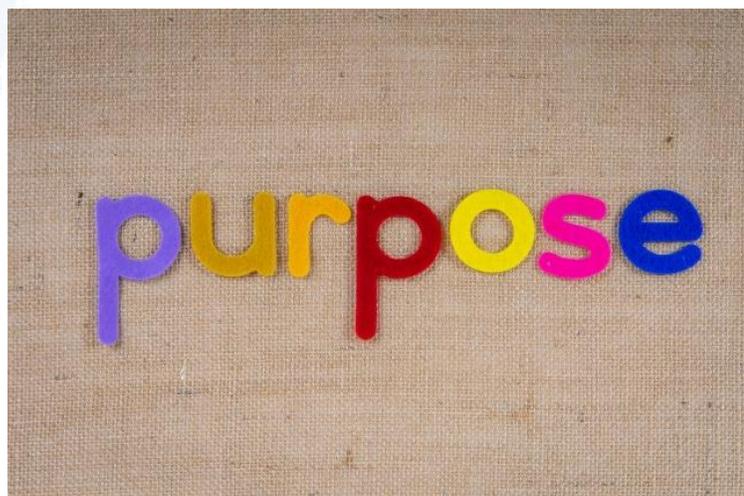
3.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新增及修訂的條文

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框架

5.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及執法行動

6. 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方向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下稱「《條例》」)的背景



「起底」所造成的影響

- 私隱公署在過去三年處理了超過7,000宗有關涉及「起底」的個案
- 個人資料被「武器化」
- 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構成**嚴重及深遠**的傷害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 (修訂)條例》 (下稱「《修訂條例》」)的範圍



5

修訂的三大方向

1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2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3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

《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在憲報刊登，
《修訂條例》於即日生效



《修訂條例》 新增及經修訂的條文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 條 – 第一級罪行（不包括實質傷害）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a)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b)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B) 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A)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第 6 級罰款(\$100,000)及監禁 2 年。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C) 條 – 第二級罪行 (包括實質傷害)

如——

- (a) 任何人 (披露者)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 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D) 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C)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10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第一級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第二級 – 可公訴罪行 (Indictable offence)
1.	在 <u>未獲資料當事人</u> 的相關同意披露任何個人資料	
2.	有 <u>意圖</u> 或 <u>罔顧</u> 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3.	不適用	該項 <u>披露導致</u> 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 <u>指明傷害</u>

兩級制的罪行及處罰機制以有否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構成實際傷害區分罪行的嚴重性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修訂前的 《私隱條例》	新修訂
填補不足	只規管「未經 資料使用者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規管「未經 資料當事人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保障對象	資料當事人	資料當事人及家人
保障範圍	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對資料當事人或家人構成了指明傷害
要求移除「起底」訊息	只能作出勸喻	有權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起底」訊息
刑事調查和檢控權	×	√ 加強執法力度！
平衡言論自由	√	√ 維持不變！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 就某人而言，指——：

- (a) 對該人的滋擾 (harassment)、騷擾 (molestation)、纏擾 (pestering)、威脅 (threat) 或恐嚇 (intimidation)；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修訂條例》新增第64(6)條)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a) 對該人的滋擾(harassment)、騷擾(molestation)或纏擾(pestering)

- 投訴人表示其個人及家人的個人資料被網民廣泛披露，令他終日收到大量的滋擾電話及短訊，亦有人以其個人資料申請貸款，令他收到財務機構的來電。投訴人感到極大心理壓力及滋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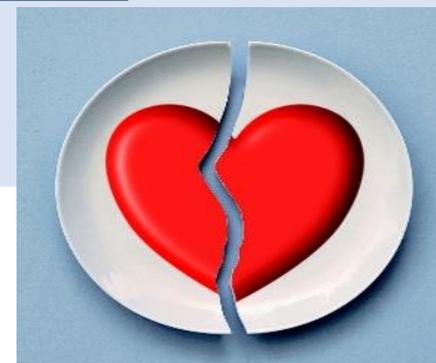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a) 對該人的滋擾(harassment)、騷擾(molestation)或纏擾(pestering)

- 投訴人與被投訴者發生感情糾紛。其後，投訴人發現有網民在網上討論區上載多則帖文，公開投訴人及其子女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年齡。有關發布令投訴人情緒崩潰，受到極大騷擾及心理壓力。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起底者在網上公開投訴人在學子女的個人資料，並提議多種欺凌及杯葛他們的方法，包括用麻布袋接放學等，令投訴人蒙受心理傷害（法院通常會考慮由醫生就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所作出評估的醫療報告，作為資料當事人所蒙受的身體或心理傷害之證明）。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

- 有網民在網上討論區公開投訴人的婚宴日期及地點，並呼籲網民前往「祝賀」，令投訴人擔心網民被煽動到其婚宴現場搗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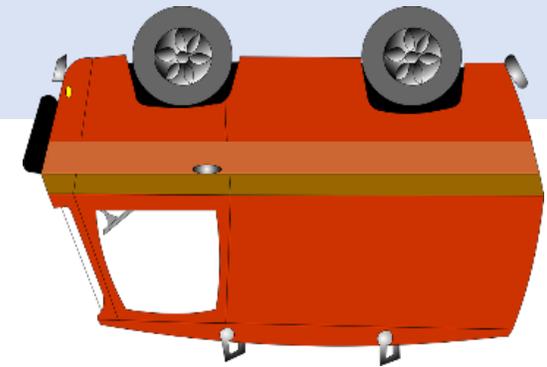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 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投訴人的車牌號碼及登記資料被上載至社交平台，並令其車輛遭受惡意毀壞，而投訴人需承擔維修費用。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對第64(4)條下的免責辯護作出技術性修訂，但本質上維持不變：

(a)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b)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c)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當事人已同意有關披露；或

(d) 該人純粹為合法的新聞活動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沒有就第61(3)條下「新聞活動」的定義作出任何修訂

第64(4)(d)條 - 「新聞活動」的免責辯護應用

- 《壹週刊》一名記者在2019年向入境處查冊，並在其報道公開某藝人的兒子的出世紙，當中顯示兒子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等
- 四名被告認罪，被裁定違反《私隱條例》的第64(1)(a)條
 - 壹週刊的東主、出版人和編輯各被罰款4萬元
 - 記者准自簽2,000元，守行為12個月，撤銷控罪
- 報導只是為了滿足公眾的好奇心，有關的報導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新聞活動」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修訂條例》的目的

- 將「起底」行為**刑事化**，並**增加專員的執法權力**，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起底」罪行**;
- 《修訂條例》**不會影響**：
 - 本地**正常及合法的營商活動**；
 - 市民現時享有的**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有關權利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障）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材料，或要求任何人回答相干問題以協助調查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專員可以

申請手令以(1) 進入及搜查處所及檢取材料以作調查之用，或 (2)查閱電子器材
(《修訂條例》新增第66G條)

在合理地懷疑某人已干犯涉嫌「起底」的罪行
截停、搜查和拘捕任何人
(《修訂條例》新增第66H條)

以專員本身名義在裁判法院循簡易程序檢控與「起底」行為相關罪行
(《修訂條例》新增第64C條)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如專員就某項指明調查，合理地懷疑某人：

- 管有或控制(或可能管有或控制) 與該項調查相關的材料；或
- 可能在其他方面有能力就該項調查協助專員，

專員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

材料：文件、資訊或物品 (《修訂條例》新增第66C條)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專員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就**有關刑事調查**：

- **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材料**；
- 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專員，並回答問題；
- 回答**書面問題**；
- 作出**陳述**；或
- 就專員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沒有遵從
根據第66D(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6E(2)條)

循簡易程序定罪

- 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

- 罰款 \$200,000及監禁 1 年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出於詐騙意圖:

- (i) 沒有遵從根據第66D(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或
- (ii) 給予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陳述，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6E(6)條)

循簡易程序定罪

- 第 6 級罰款(\$100,000)及監禁 6 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

- 罰款 \$1,000,000及監禁 2 年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在手令下可就處所行使的權力(《修訂條例》新增第66G(2)條)

1.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
2. 在該處所內，進行有關指明調查；及
3. 如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在該處所內的某材料就該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檢取、移走和扣留該材料。



在任何情況下，專員或訂明人員均不得在沒有手令下，進入處所搜查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在手令下可就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G(3)條)

1. **查閱**該器材；
2. **檢取**和**扣留**該器材；
3. 將該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解密；
4. 如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器材儲存的某材料(相關材料)，就有關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搜尋**相關材料；
5. 使相關材料以**可見及可閱讀形式重現**；
6. 將相關材料**轉為紙上書面形式**；及
7. **複製**相關材料，或**摘錄**其內容，以及取去該等複本或摘錄。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於什麼情況下可以在沒有手令下就電子器材行使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G(8)條)

當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

1. 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干犯與「起底」相關的罪行（即第 64(1)、(3A) 或(3C)、66E(1) 或 (5)、66I(1) 或 66O(1)條）；
2. 就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儲存於某電子器材內；及
3. 信納申請手令所造成的延擱，相當可能會使查閱器材的目的不能達成，或者由於任何原因，作出申請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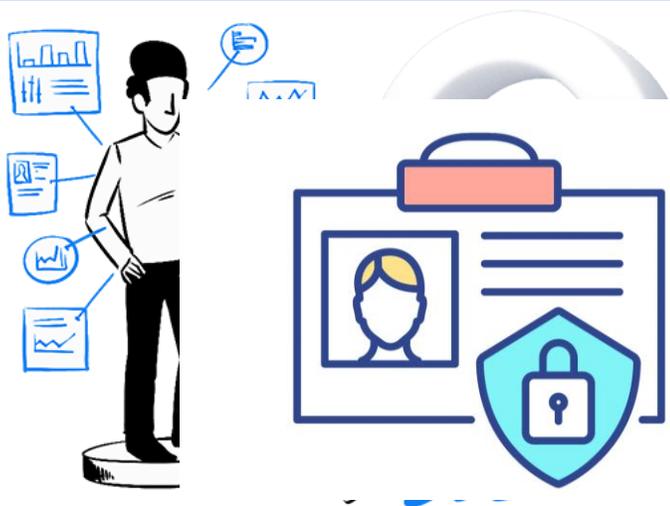
沒有合法辯解下，
妨礙、阻撓或抗拒任何人員行
使第66G 或 66H 條下的權力，
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6I條)

一經定罪

- 第 3 級罰款 (\$10,000) 及
監禁 6 個月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專員在《修訂條例》下的刑事調查權力與警務人員在《警隊條例》（第232章）下的刑事調查權力相若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專員可檢控的罪行(《修訂條例》新增第64C條)

- (1) 專員可用本身的名義檢控以下罪行——
 - (a) 「起底」罪行或相關罪行(第 64(1) 或 (3A)、66E(1) 或 (5)、66I(1) 或 66O(1) 條所訂罪行)；或
 - (b) 串謀犯上述罪行的罪行。
- (2) 根據第(1) 款檢控的罪行，須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在什麼情況下專員可以發出停止披露通知(《修訂條例》新增第66K及66M條)

1. 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透過書面訊息或電子訊息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不論是否在香港披露)

- 電子訊息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的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影片訊息

2. 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 (或相當可能會) 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及

3. 該披露作出時，資料當事人是屬香港居民或身處香港

有關訊息即屬「標的訊息」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在什麼情況下專員可以發出停止披露通知（《修訂條例》新增第66K及66M條）

- 當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標的訊息」，便可向以下有能力移除有關訊息的人發出停止披露通知

香港人士

- (a) 身處香港的個人；
- (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設立或註冊的團體；
或
- (c) 在香港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非港人服務提供者

已經或正在向任何香港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並非香港人士者），不論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停止披露通知具有域外管轄權

電子訊息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在什麼情況下專員可以發出停止披露通知 (《修訂條例》新增第66K及66M條)

可向下列人士發出停止披露通知：

香港人士

- 身處香港的人；
- 香港設有業務地點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非港人服務提供者 (只限於電子訊息)

- 海外社交媒體平台營運者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停止披露行動 (《修訂條例》新增第66L條)

(a) 從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電子平台(相關平台)上，將該訊息移除；

(b) 停止或限制任何人 —

(i) 透過相關平台，接達該訊息；

(ii) 接達相關平台上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或整個相關平台

(c) 終止為相關平台上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或整個相關平台提供主機服務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屬罪行 (《修訂條例》新增第66O(1)條)

首次定罪

- 第 5 級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罰款 \$1,000；及

其後每次定罪

- 第6 級罰款 (\$100,000) 及監禁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
的每一日，罰款 \$2,000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就停止披露通知提出上訴(《修訂條例》新增第66N條)

提出上訴的時限:	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之後的 <u>14日內</u>
提出上訴的對象:	行政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不會影響有關通知的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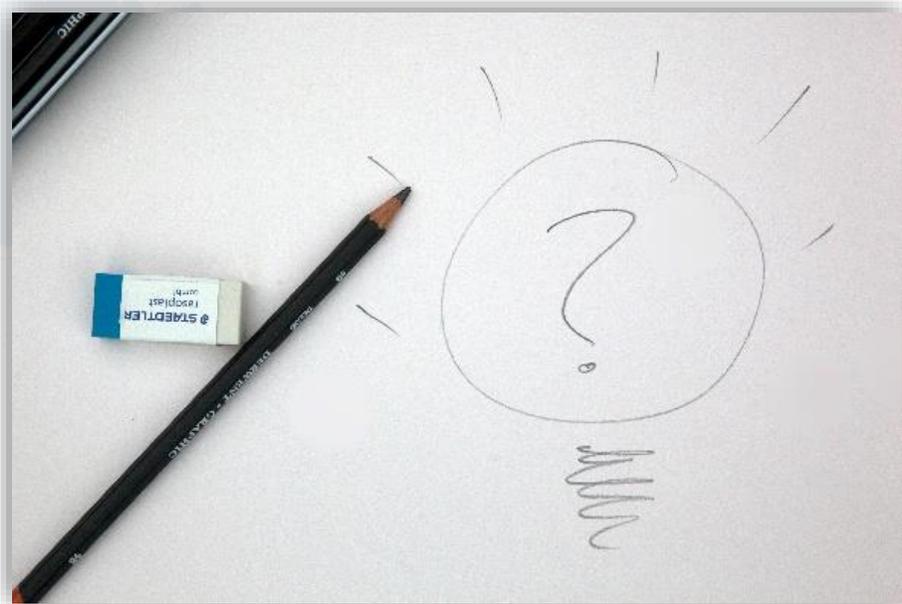
(IV) 強制令

強制令 (《修訂條例》新增第66Q條)

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

法庭如信納某人 (或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 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64(1)、(3A) 或 (3C) 條所訂罪行的行為，可按法庭認為適當的條款，發出強制令。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框架



澳洲

《網絡安全法2021》 – 規管網上欺凌的材料法例

- 在2021年6月開始實行
- 保留大部分《提高網絡安全法2015》內的條文，現時《網絡安全法2021》為澳洲未成年人士及成年人士在網絡世界提供同樣的保障
- 《網絡安全法2021》設有投訴和報告機制
 - 有關澳洲未成年人士網上欺凌的材料 (第30條) (保留);
 - 未經同意下分享顯示親密行為圖像 (第32條) (保留); 及
 - 有關澳洲成年人士網上欺凌的材料(第36條) (新增)
- 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分享顯示親密行為的圖像，會被判民事罰款500單位，即澳幣110,000 (約港幣660,000元)

澳洲

《網絡安全法2021》 – 網絡安全專員發出移除通知

網絡安全專員可以在以下情況發出移除通知，即當網上內容牽涉：

- 有關澳洲未成年人士的網絡欺凌材料 (第65-66條);
- 沒有同意下分享的親密影像 (第77-79條);
- 有關澳洲成年人士的網絡霸凌材料 (第88-90條)

移除通知的對象

- 社交媒體服務供應商;
 - 指定網絡服務供應商; 及
 - 社交媒體用戶
-
- 違反移除通知可被判民事罰款500罰款單位，即澳幣110,000 (約港幣660,000元)

新西蘭

《有害電子信息法2015》 – 發布有害電子信息的罪行

根據《有害電子信息法2015》第22條，任何人如：

- (a) 意圖發布電子信息內容以傷害他人；
 - (b) 其行為在受害人以合理個人角度而言而構成傷害；及
 - (c) 其行為確實對受害人構成傷害，
- 即屬犯罪。

刑罰

- 個人犯罪者：監禁2年或罰款5萬新西蘭元(約港幣258,000元)
- 法團犯罪者：罰款20萬新西蘭元(約港幣1,033,000元)

新西蘭

《有害電子信息法2015》 – 法庭命令移除有害電子信息

- 法庭可指令網上內容營運者刪除指定有害內容(第19條)

法庭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決定有關的電子信息會否傷害到當事人，當中包括：

- 表達方式;
- 受害人的年紀及性格;
- 有關的電子信息的轉載程度；或
- 發布有關電子訊息的背景。

(第22條)

新加坡

《防止騷擾法》－ 公開他人身份資料的罪行

任何人公開他人身份資料，藉此

- 意圖騷擾、警告或困擾該資料當事人，並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騷擾、警告或困擾（第3(1)條）；或
- 令該資料當事人相信自己會受到非法暴力對待（第5(1A)條）；
即屬犯罪。

刑罰

- 監禁12個月及 / 或罰款 5,000 新加坡元(約港幣28,700元)

新加坡

《防止騷擾法》 – 發出保護令移除冒犯性的內容

停止發布令 (第15A條)

- 對象：任何個人或實體
- 禁止發布具冒犯性的信息內容，並禁止再次發布內容相若的訊息

截除令(第15C條)

- 對象：互聯網中介
- 終止在新加坡境內接達特定內容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的實施情況及執法行動

與新「起底」罪行的相關數字

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即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30日：

- 私隱公署共接獲 **368宗** 與新「起底」罪行相關的投訴，較《修訂條例》生效前大幅上升接近 **6倍**
- 私隱公署就 **66宗** 個案展開了刑事調查



私隱公署就「起底」罪行作出拘捕的個案(1)

2021年12月13日: • 首次就一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拘捕一名31歲中國籍男子

2022年5月25日: • 首次引用《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起底」罪行作出起訴 (案件編號: WKCC 1638/2022)

案件詳情:

- 被告涉嫌於2021年10月在未經兩名人士的同意下，於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兩人的個人資料
- 事件源於金錢糾紛
- 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手提電話號碼、職業、住址及僱主名稱
- 被告正在保釋候審

私隱公署就「起底」罪行作出拘捕的個案(2)

2022年4月26日: • 就一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拘捕一名41歲中國籍男子

案件詳情:

- 被捕人士涉嫌於2021年12月在未經三名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三人的個人資料
- 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手提電話號碼、任職公司及職位等
- 私隱公署在行動中檢獲一部智能電話及一部電腦
- 該名被捕人士現正[保釋候查](#)

私隱公署與警方就「起底」罪行的聯合行動

2022年5月
11日:

- 私隱公署就一宗有關「起底」罪行的案件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捕一名23歲本地男子
- 被捕人士涉嫌違反包括《私隱條例》**第64(3C)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的罪行

案件詳情:

- 被捕人士涉嫌在網上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警務人員、70位立法會議員以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住址及辦公室地址等
- 該名被捕人士現正**保釋候查**

截至2022年4月30日，警方亦另就 4 宗「起底」個案，拘捕 3 名人士



與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相關數字



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即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30日：

- 向 13 個網上平台發出 689 份停止披露通知
- 一共要求它們移除 3,500 個「起底」訊息
- 當中約八成訊息已經移除

《修訂條例》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包括製作和播放短片、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等
- 截至今年 4 月底，私隱公署共舉辦了 18 場實體或網上講座

「起底」屬刑責
切勿以身試法



主頁 > 「起底」罪行新!

RSS A A A Eng

「起底」罪行新! 「起底」罪行



+ 甚麼是「起底」?

+ 相關法律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執行指引



播放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 (修訂)條例》 短片



在國際層面上打擊「起底」行為

- 因應《修訂條例》賦予私隱專員的新權力，特別是適用於境外的發出停止披露通知權力，私隱公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障機構加強合作
- 私隱公署是環球私隱議會 (Global Privacy Assembly)、亞太區私隱機構 (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 及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路 (Global Privacy Enforcement Network) 的成員
- 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路由全球 70 個在個人資料和私隱保障方面擁有執法權的執法機構組成



在國際層面上打擊「起底」行為

- 私隱公署於2021年10月開始擔任環球私隱議會(Global Privacy Assembly) 國際執法合作小組(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聯席主席，藉此汲取國際間執行私隱法規的寶貴經驗，並促進私隱公署與世界各地資料保障機構的交流合作
- 私隱公署獲委任為第57屆亞太區私隱機構 (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論壇的主辦機構
 - 論壇將於 2022 年 7 月舉行，屆時來自亞太區各資料保障機構的代表會就私隱及規管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及交流意見
 - 私隱公署期望藉此機會向外推廣其工作，並促進私隱公署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





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主要方向

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方向



《私隱條例》 主要修訂方向

1. 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 資料外洩指發生違反資料保安的情況而引致傳送、儲存或處理的個人資料意外地或不法地被損毀、喪失、更改、未經授權而披露或被查閱
- 初步建議資料使用者在當資料外洩涉及重大損害的真正風險時，應通知私隱公署，以減低對資料當事人的影響



《私隱條例》 主要修訂方向

2. 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罰款的權力

• 當涉及：

- 違反《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或
- 沒有遵從作出資料外洩通報的規定時，

私隱專員可以施加具阻嚇力的行政罰款，堵塞現時《私隱條例》的不足

《私隱條例》 主要修訂方向

3. 訂定資料保存時限

- 要求資料使用者明確訂立個人資料保存時限，確保有關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資料使用的目的所需之時間
- 有助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4. 規管資料處理者

- 除規管資料使用者，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多謝!

About PCPD | Data Privacy Law | News & Events | Enforcement Report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Compliance & Enforcement | Doxxing Offences **NEW!** |

Guidance | Training | Resources Centre | Contact Us

聯絡我們

打擊「起底」查詢 / 投訴熱線: **3423 6666**

傳真: **2877 7026**

網頁: www.pcpd.org.hk

打擊「起底」專題網站: www.pcpd.org.hk/english/doxxing/index.html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complaints@pcpd.org.hk

問答環節